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329號

原告 李○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○○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侵害配偶身分法益）事件，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陳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又經本院職權以原告提出之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函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，經該分局函覆案件卷宗內並無陳○○相關年籍資料。茲裁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起訴狀上被告陳○○戶籍謄本（完整記事欄），並補正其真正住所或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對被告陳令潔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查原告起訴狀列王雅慧律師為複代理人，惟未提出林育生律師委任王雅慧律師為複代理人之委任狀。如有委任之真意，請補提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楊佩宣